

**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
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(香港)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High Grade (HK)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Prometeon Tyre Group S.r.l. 3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